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4769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1130810157號函、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授內國都字第113081015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